**陕西省保健用品命名规范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保证保健用品命名的科学和规范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依据《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陕西省辖区内生产的保健用品名称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审批保健用品时一并对保健用品的名称进行审查。对不符合本规范的名称，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者进行更改。

第四条 保健用品命名必须符合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；

（二）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，简明、易懂，符合中文语言习惯；

（三）保健用品的名称由品牌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三部分组成。名称顺序为品牌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。

第五条 保健用品的品牌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品牌名采用产品的文字型注册商标，品牌名后应加“牌”字。品牌名为注册商标的，需按照《商标法》规定使用。保健用品不得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或品牌；

（二）通用名应当准确、科学，可以是表明几个主要原料的缩写、产品功能或/和使用部位的文字，但不得使用有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的文字；两种以上原料组成的保健用品，不得以单一原料命名。

（三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，不得使用抽象名称。

第六条 同一申请人申报同一组方不同属性的保健用品，在命名时应当采用同一品牌名和通用名，但需标明不同的属性名。

第七条 保健用品命名时禁止使用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疾病名称；

（二）消费者不易理解的专业术语、地方方言等；

（三）虚假、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，如“特效”、“高效”、“奇效”、“第×代”等；

（四）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；

（五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的国产药品名、国产药品商品名、国产医疗器械名；

（六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的国产药品名、国产药品商品名、国产医疗器械名的相似名和谐音（指通用名的主干词或通用名中的关键词）名；

（七）人名、称谓、地名和谐音字；

（八）外文字母、汉语拼音、数字、符号等（注册商标除外）。

第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